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 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17】0198 号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；2017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因相关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公司将回复时间延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；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还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回复时间延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目前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正在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和数据进行核实，相关工作不能在前次延期回复时间内完成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